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河建安”)的通知,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金河建安	是	10,000,000	2016年12月29日	2017年6月16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4.14%
金河建安	是	8,000,000	2016年7月7日	2017年6月16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.31%
合计	—	18,000,000	—	—	—	7.45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241,758,67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8.05%,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1,090,0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

33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12.7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20日